

长宁区十七届人大

三次会议文件（13）附件 2

关于长宁区 2023 年政府性基金 预算（草案）的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总体情况

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按专款专用的要求和适当留有余地的原则编制。

2023 年政府性基金可用财力 36.49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33.34 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2.12 亿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0.80 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0.4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08 亿元，动用历年结余 3.07 亿元。

2023 年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6.49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53 亿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0.80 亿元、彩票公益金支出 0.53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03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60 亿元。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情况

按照财政部统一制定的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23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各项目的具体预算情况如下：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数 32.12 亿元，基本持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是指政府以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所确定的成交价款，扣除财政部门已经划转的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计提教育资金、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后的余额。

2.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预算数 0.80 亿元，基本持平。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是指政府以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所确定的总成交价款中按照规定比例计提的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3.彩票公益金收入：预算数 0.42 亿元，增长 406.15%。彩票公益金是指按《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征收的彩票公益金收入。

4.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预算数 0.08 亿元，下降 75.97%。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是指下级政府收到上级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5.动用历年结余：预算数 3.07 亿元，增长 199.02%。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

按照财政部统一制定的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23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各科目具体预算情况说明如下：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预算数 31.53 亿元，增长 29.11%。主要用于我区的重大城市建设项目、公共租赁住房 and 廉租住房的管理和补贴等方面的经费支出。

2、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预算数 0.80 亿元，增长 76.25%。主要用于我区土地储备等方面的经费支出。

3、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预算数 0.53 亿元，增长 195.82%。主要用于资助为老年人、残疾人、儿童和其他基本生活特别困难人员等特殊群体提供服务的社会福利及其他社会公益项目以及新建完善社区群众体育场地设施等方面的经费支出。

4、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预算数 1.03 亿元，下降 16.65%。反映用于归还专项债务利息所发生的支出。

5、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预算数 2.60 亿元，下降 66.66%。反映用于归还专项债务本金所发生的支出。